《龙游县农产品加工园区招商入驻管理办法（试行）（征求意见稿）》起草说明

根据县政府工作安排，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《龙游县农产品加工园区招商入驻管理办法（试行）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起草工作，现将起草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必要性和可行性

**（一）‌促进农产品加工业的规范化发展。**通过制定和实施管理办法，可以规范农产品加工企业的行为，确保其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，从而提升整个行业的规范化和标准化水平。这有助于提高产品质量和安全性，保障消费者权益。

**（二）‌提升农产品加工技术的研发和应用水平‌。**管理办法可以鼓励和支持企业与科研单位、金融机构等组建产业科技创新联合体，开展重大技术与装备研发联合攻关。通过产学研推用深度融合机制，推动农产品加工技术的创新和应用，提升农产品加工业的绿色化、智能化、数字化水平‌。

**（三）‌加强农产品加工行业的监管‌。**通过建立和完善农产品加工标准体系，加强对加工原料、技术装备、操作规程、产品流通等全产业链的监管，可以确保农产品加工产品的质量和安全，提高市场竞争力‌。

**（四）‌加强政策支持‌。**管理办法可以为农产品加工行业提供政策支持，包括财政支持、税收优惠、金融服务等，以鼓励企业进行技术创新和产品开发，促进农产品加工业的高质量发展‌。‌

二、具体内容

《龙游县农产品加工园区招商入驻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共六章十一条，分别为第一章总则，第二章入驻对象及条件，第三章入驻程序，第四章扶持政策，第五章运营管理，第六章附则。

三、起草过程情况

2024年3月15日，局主要领导牵头召开农产品加工园区区政策座谈会。2024年6月4日，局主要领导牵头召开农产品加工园区区政策座谈会，对政策修改完善等工作作了安排部署。2024年6月12日，县分管副县长牵头召开农产品加工园区政策论证会，强调了该政策对龙游农业二产发展的必要性和重要性，促进农业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重要意义，并再次对修改完善的政策进行交流讨论，形成《龙游县农产品加工园区招商入驻管理办法（试行）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。

四、资金需求

据初步测算，《龙游县农产品加工园区招商入驻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1-3年每年的资金需求约567.5万元。第4-5年每年的资金需求约283.75万元，5年总资金需求约2270万元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。